

# 上海期货交易所文件

上期发〔2022〕74号

---

## 关于镍期货部分合约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，交易所研究决定如下：

自2022年3月11日（即3月10日晚夜盘）交易起，镍期货NI2204、NI2205、NI2206、NI2207、NI2209、NI2212、NI2301合约继续交易。

自2022年3月11日（即3月10日晚夜盘）交易起，镍期货NI2204、NI2205、NI2206、NI2207、NI2209、NI2212、NI2301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为17%。

自2022年3月10日（周四）收盘结算时起，镍期货NI2204、NI2205、NI2206、NI2207、NI2209、NI2212、NI2301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为19%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期货交易所

2022年3月10日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期货部。

---

---

上海期货交易所

2022年3月10日印发

打字：徐紫莹

校对：赵鑫

共印1份